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松江區香閔路698號一棟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附錄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1、6.3(a)以及7(f)及(h)分段，如通函所述，其副本可供查閱並已提呈本大會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全面落實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